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永隆

王金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林禹宏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均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葉永隆於民國112年12月6日18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由南向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與樹人路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應依速限規定行駛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濕潤且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以每小時74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，亦未充分注意對向之轉彎來車並採取必要之閃煞措施，即向前直行，適被告即告訴人王金盛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搭載告訴人翁麗嬌，沿同路由北向南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濕潤且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禮讓直行車，即向左轉彎行駛，兩車車頭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葉永隆受有頭部其他部位之表淺損傷併局部血腫、胸部挫傷等傷害，王金盛受有頭部挫傷、顏面部撕裂傷約5公分、左膝撕裂傷、右小腿擦傷等傷害，翁麗嬌受有右胸肋骨骨折、左腕

01 橈骨骨折等傷害。案經葉永隆、王金盛互對對方提起告訴、
02 翁麗嬌對葉永隆提起告訴，因認被告葉永隆、王金盛所為，
03 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4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5 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又不受理之
06 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07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8 三、查本件葉永隆、王金盛告訴對方過失傷害、翁麗嬌告訴葉永
09 隆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葉永隆、王金盛均係涉犯刑法第
10 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
11 乃論。茲葉永隆、王金盛、翁麗嬌業經本院調解成立，並據
12 葉永隆、王金盛、翁麗嬌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
13 1份、刑事撤回告訴狀3份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
14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6 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玲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2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22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3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書記官 翁靜儀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